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09年11月30日，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，中华书局起诉公司，称公司汉王电纸书国学版四个型号的产品中预装的“二十五史”侵犯了中华书局“点校版二十五史”的著作权，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总计达4,465,020元。

2010年12月20日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一审判决驳回中华书局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11年1月14日，中华书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要求撤销原审判决，改判支持中华书局在原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11年6月13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决，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，适用法律基本正确，中华书局的全部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，并作出终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13年10月28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中华书局作为申请再审人，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：请求撤销原判决，改判支持中华书局在原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于2013年度按中华书局诉讼请求金额的50%计提预计负债共计2,232,510.00元。

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2010年3月3日至2014年8月23日期间发布的定期报告、2011年6月21日及2013年10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14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3）高民申字第04012、04013、04014、0401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：“原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正确的，中华书局的再审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”并裁定：驳回中华书局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上述诉讼对本公司及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，公司无须对中华书局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将于2014年度冲回原计提的预计负债2,232,510.00元，影响本期收益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31日